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48

正阳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正阳县财政局采购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甲 方：正阳县财政局

乙 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2026年7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正阳县财政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6-48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1. 绩效目标审核与过程管理：对正阳县所有预算单位开展全流程绩效管理支持，具体包括：（1）绩效目标审核：对各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审核，提出优化建议；（2）预算执行监控：动态跟进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时预警偏差；（3）自评报告审查：对各单位绩效自评报告进行质量审查，针对性辅导完善，提升自评质量。

2.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甲方选取的 5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涵盖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及可持续性等维度，形成独立、客观的评价报告。

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甲方选取的 3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估部门履职效能、资源配置效率及整体绩效水平，提出改进建议。

4. 综合支持：提供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政策咨询及技术支撑等综

合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69,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再支付合同款 40%，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付清剩余合同款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服务类发票，相关税费和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3、制定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按协议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关系，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督导。

2、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或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3、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乙方泄露涉密资料、财政业务数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行政、法律责任。

4、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5、按照协议或合同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四、知识产权归属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享有使用权；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删除、销毁全部甲方涉密原始数据，不得留存备份。在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八、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

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逾期仍未整改，甲方方可单方解除。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三、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静

电　　话：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5日